2023 康辉集团厦门站年会演出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联络人：王凤月
电 话：18482303837

乙方：厦门壹科星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4 号 106 室
联络人：陈宣妮
电 话：1317825521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甲方 委托乙方提供演绎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事项

1、 合作内容：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甲方举办活动提供演出服务。乙方提供配合以 达到甲方活动预期目标，2.7-8 号演绎表演 32 个演绎人员

2、 合作时间：2023.2.7-2023.2.8

3、 演出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厦门厅及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海峡厅

4、 演出团队：厦门市壹科星辰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确保各个场地的搭建时间以及正常使用时间，确保本活动如期举办，如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需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2、 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真实准确的活动基本资料、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等。

3、 为确保活动顺利推进、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人员服装、视频画面以及音频素材等各项文件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若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确认、也 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合格。

4、 甲方可以变更演出节目流程顺序，但需要按实际情况询问乙方是否可以实现。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建议。

6、甲方负责按约定支付此次演出费用给乙方。

7、甲方负责现场舞台灯光音响等演出条件、配合乙方进行调音等、合理满足乙方为达成良好演出质量的要求，尊重乙方人员。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行负责排练及演出的现场协调管理、演出设备及演演出期间演出人员的化妆、服装、道具、发型等。

2、 活动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保证服从甲方安排管理至乙方负责的演出节目结束。如有相关人员因疾病、事故因素退出活动、由乙方负责协调其他备选和样补（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4、 根据双方约定完成活动中各种物料的制作、租赁或采购、对于经双方确认的服务增 项或减项，乙方应尽量给予积极配合。

5、 乙方及乙方组织的演出人员于活动开始前 3 小时到活动举办地点参加彩排并按时参加现场演出.

6、 乙方严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与甲方合作细、活动相关内容及相关费用情况。

7、 乙方活动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工作，遵守甲方的流程安排，共同顺利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执行。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质量、设计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即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讨论解决。

9、 乙方保证其演出内容系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著作权宜。

第四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活动的总费用为人民币：43363.00（大写：四万三千三百六十三元）。

2、 乙方组织的演出人员薪酬由乙方负责发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已包含上述所有费用。

3、 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7345.00 元；活动结束后、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6018.00 元。

4、如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变更或增加服务项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经同意后涉及到的支出将以追加的形式增补、最终以实际产生为准。增加的费用甲方需在活动结束后 5 个 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误、 增加的费用需在活动结束后

7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

4、 乙方账号信息：

厦门壹科星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24号1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乐海支行

开户账号：40366001040004240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举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 的所有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提供活动资料、确认活动方案等） 导致本活动不能按原定计划举办，乙方不承担责任。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甲方应提前5日告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已 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旬款、若甲方拖延伺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伺给乙方逾期伺 款部分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入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 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 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1: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文章、活动文本等 作品的版权（经授权使用第三方享有的版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合法使用权、 但不得擅自转让第三方使用。

2、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商标和名称、该授权只限于乙方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不构

成或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甲方的商标、名称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转让。

3、 甲方同意乙方为经营、宣传之必要向外披露双方的合作关系、并将本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4、 基于乙方与甲方的合同、乙方将授权公司内部特定人员直接负责本服务的执行、进行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及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协议的保密性

除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双方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本协议到期终止之前还是之后都不会将本协议涉及的合约内容透露任何第三方。甲方未对本协议之演绎相关内容公开发布前，乙方及乙方演出人员不得将演唱会相关内容泄露。

第九条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 经过联络人王凤月签署或通过 563592020@qq.com 工作邮箱、通讯地址进行发送即视为有效。

2、 若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形式告知 另一方。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完成对预付款项支付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 后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双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11

附件：

人员报价单

项目名称：2023 康辉集团厦门站年会演出协议

服务商：厦门壹科传媒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报价人：（陈宣妮 13178255213）

	品项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系数	单价	小计
项目	活动日期：2023.2.7						
	鼓舞	水鼓	个	6	2	800	9600
	HiphopDJ	HiphopDJ	个	1	1	2300	2300
	摇滚乐队	5 人	个	5	1	1300	6500
	男舞团	8 人	个	8	1	600	4800
	杂技	杂技团	个	7	1	1200	8400
	彩排费用	鼓舞	个	6	1	200	1200
	其余人员彩排费用	HiphopDJ、摇滚乐队、男舞团、杂技、共 21 人	个	21	1	100	2100
	活动日期：2023.2.8						
	萨克斯	萨克斯演绎	个	1	1	2400	2400
	弦乐四重奏	弦乐四重奏	个	4	1	1200	4800
	其余费用	服务费	个	1	1	1263	1263
合计							43363

报价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